

有關公法上請求權宜否無行使期間之限制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07.06. 法律字第111035076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7月6日

主旨：有關公法上請求權宜否無行使期間之限制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1年4月20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2910號函。

二、關於本案所詢「退稅請求權宜否無行使期間之限制」及「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」問題，參酌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109年度大字第4號裁定、司法院釋字第747號解釋及現行立法體例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退稅請求權宜否無行使期間之限制：

1. 按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109年度大字第4號裁定略以：按「所謂消滅時效，是指權利人就其已發生並得行使之請求權，長時間的不行使，在一定期間經過後，發生權利人因此喪失或不得行使該請求權之法律效果。時效制度之目的，係在督促權利人儘早行使權利，以維護權益，並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，以維持法律狀態之安定性，同時因權利行使而可避免日後舉證上之困難。因此自時效制度之規範目的、主張權利之現實困難、訴訟正確性之確保及行政效能之增進等，行政法律關係中，財產性質之請求權，無論公行政對人民或人民對公行政所有者，應皆有消滅時效之適用，始符合法律安定性之要求（關於維護法律安定性部分，另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47號解釋意旨理由）。在各別法律內，已有明文規定「消滅時效」者，自有此一制度之適用。各別法律無明文規定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：『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』。」可供貴部參考。
2. 又上開大法庭裁定理由已明揭財產性質之請求權，應皆有消滅時效之適用，且如相關稅法無時效規定，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故110年12月17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以為請求權時效之適用。是如擬再將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其退稅請求權期間修正為「無行使期間之限制」，是否可能又回到原本無消滅時效規定之情形，而依大法庭109年度大字第4號裁定意旨，應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？宜請貴部考量。
3. 另關於是否於稅捐稽徵法規定退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乙事，於該法修正條文於110年立法院審查期間，歷次審查會議似

已有充分討論（詳立法院公報第110卷第65期第142頁至第149頁、第110卷第104期第389頁至第402頁），亦請貴部併為參酌。

（二）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：

學理及立法體例上，有採主觀標準及客觀標準者。前者，自請求權人知悉其得請求時起算（例如：藥害救濟法第14條）；後者，自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，權利人是否知悉其得行使，在所不問（例如：公路法第54條、鐵路法第54條、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2項、刑事補償法第13條）。另有兼採主觀標準及客觀標準，以保護因不可歸責於自己而不知有權利可行使之權利人，並可兼顧義務人之時效利益，從而促成法律關係之安定（例如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14條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4條第1項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2項、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、著作權法第89條之1、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2項等規定）（司法院釋字第747號解釋－詹森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）。是以，貴部所詢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之退稅請求權，是否修正自「納稅義務人知有錯誤原因之日」起算，仍宜請貴部參考上述說明本於權責予以審酌。